关于组织开展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2019年度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8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对不同类型的机构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现就有关入库事项通知如下：

1.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作为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认定的后备库，主要包含全市范围内近期（原则上为两年以内）可以通过机制调整或补充完善以达到备案条件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入库后，市科技局会同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及科技部门将根据各新型研发机构实际建设情况，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针对性建设指导，符合备案条件的，随时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将分期分批集中对已入库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备案认定。

2.各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型研发机构入库的组织申报工作，摸排本辖区内已经投入运行或正在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具体结合《意见》中关于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投资多元化、运行市场化、团队出资货币化、人才高端化、研发产业化、服务对象社会化”的定义，进行差缺补漏，对近期内经过调整完善符合备案标准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推荐入库。各地区科技部门根据摸排结果，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并于2019年2月28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条件处，本次推荐名额不设限制。市科技局将根据推荐结果择优入库。

3.各地区科技部门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指导与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意见》精神，将有希望建设成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推荐至市级层面，杜绝推荐过程中的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批评推荐过程中不指导、不审核、敷衍了事等不作为的行为，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地方科技部门，市科技局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

联 系 人：市科技局条件处 黄亚珍 蒋谷硕

联系电话：0516-83842134

电子邮箱：xzkgc@126.com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1号行政中心东综合楼B620室

附件：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2019年度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2019年度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

\_\_\_\_\_\_\_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 运营主体名称2 | 是否签订多方共建协议3 | 人才团队出资比例4 | 主营收入是否符合要求5 | 是否具有高水平研发队伍 | 研发人员比例6 |
| 1 |  |  | （是/否） |  | （是/否） | （是/否）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各地方科技部门按照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成熟度排序推荐；

2.运营主体名称在工商登记注册时应加注“研究院”字样；

3.多方协议为地方政府、运营主体、人才团队共同签订的共建协议，与高校签订的共建协议不做强制要求；

4.人才团队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不低于15%；

5.主营业务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6.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